

# 申 請 書

主旨：出租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與承租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雙方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 
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分割耕地方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彰線  
字第        號），惠請貴所發給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    份。
- 二、出、承租人戶籍資料：戶籍謄本        份、身分證影印本        份。
- 三、出、承租人印鑑證明        份。
- 四、其他文件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（承租人）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 彰化縣 鄉鎮（市）公所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證明書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
 字號： 字第 號

耕地出租人 會同承租人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協議  
 分割三七五耕地，申請彰化縣 鄉鎮（市）之下列標示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 
 （ 字第 號）。本所同意 台端之申請，請於二個月內完成分割、移轉事宜。  
 逾期需重新申請。  
 本案俟地政機關辦竣分割移轉登記後，台端再依「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有關規定  
 申請辦法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。 下給

君 住址：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租 約 號 碼：					
原租約內容	土 地 坐 落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 租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及移轉登記之用。

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二個月，逾期需重新申請。

彰化縣 鄉鎮（市）公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